

# 枣庄市体育赛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枣庄市委办公室、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演艺赛事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枣办发〔2024〕7号)文件精神,鼓励支持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举办有较大影响力的体育赛事活动,促进顶级职业联赛落户枣庄,结合本市体育赛事经济发展实际,参照《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发〔2024〕1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赛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鲁政办字〔2024〕122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枣庄市体育赛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从市演艺赛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第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遵循专款专用、公平公开、讲求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发放按照赛事组织单位申报、市体育局业务管理部门审核、市体育局组织第三方评估、市财政局审核下达资金、市体育局公示的流程执行。

## 第二章 专项资金支持对象、方式和标准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对象（以下简称补助对象）为规定时间范围内在我市设立唯一主场的国内顶级职业联赛体育俱乐部和由社会力量在我市举办的省级以上大型体育赛事活动（参赛运动员和观赛人数 2000 人〈含〉以上，赛前 30 日内在市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 （一）职业联赛范围

1. 在我市设立唯一主场的中国足球协会超级联赛、中国足球协会女子足球超级联赛、中国职业篮球联赛等国内顶级职业联赛；

2. 赛季主场赛事均在枣庄举办，且未出现违反赛风赛纪、假赌黑等问题。

### （二）省级赛事范围

1. 由山东省体育局或省级运动项目管理部门（山东省单项体育运动协会）主办的省级体育赛事活动；

2. 由山东省体育局或省级运动项目管理部门（山东省单项体育运动协会）认证的，或与地方政府或体育主管部门共同主办的省级体育赛事活动。

### （三）全国级赛事范围

1. 由国家体育总局或国家级运动项目管理部门（全国单项体育运动协会）主办的全国级体育赛事活动；

2. 由国家体育总局或国家级运动项目管理部门（全国单项体

育运动协会)认证的,或与地方政府或体育主管部门共同主办的全国级体育赛事活动。

#### (四) 国际级赛事范围

1. 由国际体育组织主办或认证的国际体育赛事活动;
2. 由国家体育总局国际级运动项目管理部门(全国单项体育运动协会)主办或认证的国际体育赛事活动;
3. 由地方政府自行主办的或与国家体育总局运动项目管理部门(全国单项体育运动协会)共同主办,但由地方政府主导的国际体育赛事活动。

**第六条** 专项资金采取先办赛后补助的方式发放。

**第七条** 补助标准为国内顶级职业联赛体育俱乐部每年给予不超过150万元的资金扶持。单项赛事最高不超过10万元且不超过实际投入费用,年度补助总额不超过150万元。补助对象当年已获得其他财政资金支持,须减除此类资金后核定其补助金额。

### 第三章 管理职责与分工

**第八条** 市体育局职责:

(一) 依据《关于促进演艺赛事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枣办发〔2024〕7号),发布补助对象备案、申报等工作通知;

(二) 汇总专项资金支持方向、拟补助对象及经费安排意见,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计划,牵头开展专项资金整体使用情况绩

效评价；

（三）安排体育社会监督员对备案的补助对象开展监督；

（四）组织第三方对补助对象进行评估，并对评审结果予以公示；

（五）对业务管理科室工作和评估过程进行监督；

（六）需要协调的其他工作。

#### **第九条 申报单位职责：**

（一）根据补助对象备案、申报和评审通知要求，配合赛事活动开展期间赛事监督工作需要，提报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赛事总体情况、赛事组织方案、疫情防控方案、安全风险防范方案、应急处置预案、办赛资质和赛事组织资质等；

（二）落实赛事实施方案，组织赛事实施；

（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以及体育社会监督员的监督，配合开展赛事评审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 **第四章 申报条件**

#### **第十条 补助对象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报单位为工商登记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无征信问题、具备从事体育赛事活动组织策划资质的企业，或在由民政部门审批的社会组织；

（二）申报单位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专业队伍，具备赛事组织专业能力；

(三) 申报单位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专(兼)职财会人员,账目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积极配合财务审计;

(四) 一个补助对象只能有一个申报单位。多个单位参与办赛的,申报单位应提供与其他参与单位之间的申报主体确认书。

**第十一条** 申报单位及补助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申报:

(一) 申报单位列入市体育局和其他部门黑名单的;

(二) 经审查,申报单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

(三) 申报单位与实际办赛单位不一致的;

(四) 办赛经费支出及收入未单独列账核算的;

(五) 不接受业务管理部门及体育社会监督员现场监督的;

(六) 补助对象因组织管理问题造成较大负面舆情,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七) 同一申报单位同一补助对象的补助累计满三年的。

## 第五章 申请资金流程

**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根据市体育局业务科室发布的备案通知要求,于开赛前一个月将相关备案材料报送至业务管理部门。

**第十三条** 赛前一周,申报单位联系市体育局业务管理科室,业务管理科室会同指定的体育社会监督员对补助对象进行实地考察。

**第十四条** 评审分为两个阶段:

（一）初评阶段：初评时间一般在申报年度 11 月份前举行，申报单位须提报相关初评材料，业务科室将初评结果通知申报单位；

（二）第三方评估阶段：申报年度 11 月前后，组织专家评审小组重点从赛事规模、赛事知名度、赛事推广等方面对补助对象打分，确定补助资金意向。评审期间，进行补助对象陈述、专家评委打分、出具评审意见等工作。

**第十五条** 评审结果按照政务公开相关手续在市体育局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补助对象公示无异议的，市体育局按照资金使用程序，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到位。

## **第六章 监督和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业务科室和评审小组按照“赛前审核、现场查看、赛后评审”的原则，对补助对象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年度赛事补助资金评审结果的重要依据。体育、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有权对各工作单位（部门）和工作人员进行监督。

**第十七条** 申报单位对提交的申报材料和资金使用负责。对于提供虚假申报材料、恶意串通等骗取专项资金违法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并列入黑名单。工作人员存在违规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

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市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